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7)

於2021年3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
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泰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本人/吾等作出指示,按適當欄內以「✓」標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在外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p> <p>(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p>		
2.	<p>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猴證券有限公司(「金猴」,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9,6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附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有關董事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及其附帶或隨附之所有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日期: 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就決議案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其公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實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親身於會上表決,則有關的受委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 如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填妥並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表決用途,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之後方始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就表決而言將告無效。然而,先前所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由聲稱受委代表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股東,惟排名較先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權接受若干並未準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